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文件

密财发〔2025〕52号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 北京前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机构迁入的批复

北京前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7727689T）申请迁入密云区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和北京市财政局《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从朝阳区迁入密云区，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商业楼1至2层206

二、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
DLJZ11011820250017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业务负责人姓名：赵永清

五、北京前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和委托人的利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此复。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3份)